

《国元期货安睿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告知函

致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拟根据《国元期货安睿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通过公告形式对该资产管理合同条款进行变更，特向贵司告知相关变更事宜。

一、国元期货安睿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一）修订第十五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第（二）条“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第4款“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业绩报酬”

新增表述：

“业绩报酬应当从分红资金或者清算资金中提取，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

二、合同条款变更生效事宜

如贵司未提出书面反对意见的，相关合同条款变更将自2026年7月13日起正式生效，我司将以公告等形式向投资者披露本函变更的具体内容，并可设置临时开放日或者其他保障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权利的措施（本次退出不受本合同中关于计划退出的期限限制）。

管理人：国元期货有限公司

（盖章）

【2026年7月13日】